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初試繳費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初試時間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

初試加分審查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

複試人員資格及加分審查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資訊類科教師「專長實作」考試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

107 年 7 月 3~6 日(星期二~星期五)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teaexam>

簡章諮詢專線：07-3119099、07-3119037、07-3119067

(諮詢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7 月 11 日，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2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初試網路報名	網址: http://163.16.5.126/teaexam
3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4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特殊考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油廠國小)	油 廠 國 小 傳 真 : 07-3658761
5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起	列印甄選證	網址: http://163.16.5.126/teaexam
6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教育局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7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公告增開缺額	教育局網站
8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初試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地點依試場位置公告
9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身心障礙、客語、原住民族、英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 審查	
10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參考答案	教育局網站
11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止	試題疑義反映	
12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正確答案	教育局網站
13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初試成績查詢	http://163.16.5.126/teaexam
14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15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教育局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6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複試人員報名繳費、資格 及加分審查	地點：博愛國小
17	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	教育局網站
18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資訊類--複試專長實作	地點：龍華國小
19	107年7月3至6日(星期二至星 期五)	複試	地點：博愛國小 紅毛港國小 苓雅區中正國小
20	107年7月7日(星期六)下午8時	複試成績查詢	http://163.16.5.126/teaexam
21	107年7月8日(星期日)下午2時 至5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22	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局網站
23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30分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應甄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者(附件 1)。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及格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 以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 專任輔導教師除具有前(一)至(三)款資格之一，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2、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3、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申請加註登記，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

准報名。

4、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七)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始得報名參加，並由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三)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專區(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
(<http://163.16.5.126/teaexam>)

三、自行下載資料：

(一) 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甄選分發委託書、切結書等）。

(二)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簡章諮詢電話：博愛國小電話：07-3119099、07-3119037、07-3119067。

肆、網路報名時間、網站及報名資格、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登錄、銀行 ATM 繳費(不提供臨櫃繳費服務)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一) 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 (<http://163.16.5.126/teaexam>)。
- 3、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證件照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完成報名程序。上傳之照片需為近一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未依「證件照」格式上傳、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照片或發現照片非本人或有兩人以上者，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 4、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檢核發現而通過初試或予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 ATM 轉帳(收款銀行：玉山銀行，不提供臨櫃繳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考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請應考人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應考人不得異議。ATM 轉帳諮詢電話：07-2351313 轉 123 張淑華小姐。
- 2、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1、自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 3、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4、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教育局。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申請：

- 1、應考人倘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3632300 轉 311)，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 時間、地點：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8 委託書)於三信家商辦理現場加分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二) 具加分資格者，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教育局)。

(三) 加分條件：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報考本土語「客家語」類科且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以上認證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分級。
- 3、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取得高級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以上認證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分級。
- 4、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5、報考英語類科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
- 6、曾任教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三、複試報名：採現場資格及加分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及加分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9 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及加分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2、審查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乙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3)」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留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1) 甄選證。
 - (2) 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至現場繳驗)。
 - (4)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附件 5)。
 -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明(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7)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8)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9)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成績相同比序時用，無者免繳)。
 - (10) 報考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者，應檢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11)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委託書(附件 9，親自辦理者免繳)。

4、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伍、甄選科目及時間：

一、初試：107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40分為預備時間）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時00分至12時00分
一般類科	普通科目(60%) (含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高雄 合併版)	教育專業科目(40%)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時00分至12時00分	
專長類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普通科目(40%) (含教育專業、國語、數學、高雄文 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專門科目(60%)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英語		
	體育		
	本土語(客語)		
	本土語(閩南語)		
	藝才班(美術)		
	藝才班(舞蹈)		
	藝才班(弦樂)		
	體育班(籃球)		
	體育班(羽球)		
體育班(游泳)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60%)	教育專業科目(40%)	

備註：1、視覺藝術及藝才班（美術）、音樂及藝才班(弦樂)、表演藝術及藝才班(舞蹈)、體育及體育班（羽球、游泳、籃球）等類科之初試題目相同。

2、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類科與一般地區之同類科初、複試題目相同。

二、複試：

(一)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試教演示結束止。

(二)報考資訊專長類科者另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舉行「資訊專長實作」。

三、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教師甄選專區 (<http://163.16.5.126/teaexam>) 網站：

(一)一般類科、自然與生活科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英語及本土語(客語、閩南語)等類科，複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二)普通班音樂、資訊、體育、藝術才能班(美術、舞蹈、弦樂)及體育班(籃球、羽球、游泳)類科之複試時間，如簡章第柒、三點規定。

四、各類科應考人於排定複試時間前之準備時間到指定試場休息室等候唱名，抽籤決定教學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考人進入複試場即開始計時，複試結束前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五、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除外)及教案(資訊類科、藝術才能班(舞蹈、弦樂)除外)予試教評審委員。

六、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演示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惟體育類科、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自備教學器具、演示用具及音樂類科自備樂器除外。

七、複試試場地點及配備：

試場地點	類科	配備	備註
鼓山區 龍華國小	資訊專長實作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電腦教學廣播系統	無安排學生為原則
三民區 博愛國小	音樂、藝術才能班(弦樂)	鋼琴一台(88 鍵)	
	一般類、自然與生活科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英語、本土語、藝術才能班(美術)	一般普通教室，並備有黑板、粉筆、板擦	
	專輔教師	輔導諮商者及備輔導諮商者座椅，中間隔有一張小茶几	
	體育	活動中心，並備有白板、白板筆、板擦	
前鎮區 紅毛港國小	體育班(游泳)、體育班(羽球)、體育班(籃球)	活動中心、室內游泳池，並備有白板、白板筆、板擦	
苓雅區 中正國小	藝術才能班(舞蹈)	舞蹈教室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一)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二)初試應考人試場位置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二、複試地點

(一)考場：

- 1、高雄市左營區龍華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 2、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 4、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明鳳七街 1 號)。

(二)複試應考人場地配置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報考一般類科：(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國語 40%、數學 4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

(二)報考各專長類科：(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教育專業 40%、國語 20%、數學 2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專門科目：100 分。

(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 1、輔導知能：100 分(申論題)。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採四選一測驗題)。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歷史篇、地理篇及藝文篇，共 3 篇，請逕至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考網址為：<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

二、初試測驗題答案公布：

(一)公告參考答案：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試題疑義：對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之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以附件 7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範例格式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紅毛港國小(07-7934118)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提出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之應考人接獲試務中心回覆確認收件後，始完成試題疑義申請手續。

(三)公告正確答案：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三、複試試教範圍：如下表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一般類科	<p>範圍： 首冊(康軒、翰林、南一自行擇一版本，106 學年版。抽中首冊者，請自選首冊內單元試教下列 3 者之一) 1. 聲調辨析 2. 結合韻的活用教學 3. 注音符號的形辨與運用</p> <p>翰林版五下(國語，第 10 冊，107 年 2 月出版) 單元一 02.從空中看地球 03.歡慶節日 單元二 05.從想像的鏡子看世界 07. 宮崎駿的想像之泉 單元三 08.五月•風箏•少年 10. 憨孫耶，好去睇啊！ 單元四 12. 誕生 14.永遠不會太晚</p> <p>範圍： 六上<數學，康軒版第 11 冊，105 年 9 月初版) 1-2 質因數和質因數分解 2-3 整數除以分數 6-5 積不變</p> <p>六下<數學，康軒版第 12 冊，106 年 2 月初版) 1-1 分數除法的應用 2-2 速率 4-2~4-3 基準量與比較量的應用</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專長類科	<p>範圍：四下《康軒版》 第二單元 水的移動 活動一 毛細現象 活動二 虹吸現象 活動三 認識連通管</p> <p>第三單元 昆蟲家族 活動一 認識昆蟲 活動二 昆蟲的一生 活動三 昆蟲與環境</p> <p>範圍：六上《南一版》 一、天氣的變化 1.大氣中的水 2.天氣圖與天氣變化 3.認識颱風</p> <p>四、電與磁的奇妙世界 1.指北針與地磁 2.神奇的電磁鐵 3.電磁鐵的應用</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並自(選擇)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資訊	<p>一、專長實作(佔複試總分 50%) (一)實作時間: 60 分鐘 (二)實作範圍: 網管、防火牆設定、網站架設(含 Apache+PHP+MariaDB)、其他 Internet 服務架設、PHP 程式設計等為出題範圍。 (三)實作平台: Linux CentOS 7.X 版、Apache 2.4.x 版、php 5.4.x 版、mariadb 5.5.x 版。 (四)注意事項: 1.系統安全性考量, 試場網路不對外連通 Internet, 僅試場內部互通。 2.考生僅限使用官方套件進行實作, 不得使用整合式快速安裝套件。</p> <p>二、試教演示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50%) (一)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13 或相同功能之 OpenOffice Impress 4.1.x 軟體) (二)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 Offline Editor 2.0 版)</p>	<p>1、試教演示由應考人自選任一版本教科書, 並須於試教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p>2、不得書寫應考人個人資料, 違者由甄選小組酌予扣分</p>
專長類科	音樂	<p>一、樂器演奏 (佔複試總分 40%) : 自選曲一首, 背譜演奏, 不限樂器, 但不包括演唱。除鋼琴外, 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p> <p>二、試教演示 (佔複試總分 60%) 範圍: 六上(翰林版, 103 年 6 月初版, 106 年 4 月初版四刷) 單元三 音樂美樂地, 一、音樂藝術點線面 範圍: 五下(康軒版, 103 年 2 月初版) 單元二 我的家鄉我的歌, 一、寶島風情 範圍: 四上(南一, 101 年 8 月初版, 103 年 8 月初版三刷) 單元五 童謠世界 範圍: 三下(康軒版, 101 年 2 月初版, 104 年 2 月再版) 單元一 歡樂時光</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3、樂器演奏 5 分鐘、試教 10 分鐘, 共 15 分鐘。</p>
專長類科	視覺藝術	<p>範圍: 五上(南一版, 102 年 8 月初版, 106 年 8 月初版 5 刷) 單元二: 心中的感受</p> <p>範圍: 五上(康軒版, 105 年 9 月初版三刷, 106 年 9 月再版) 單元四: 美哉人生 4-2 塑造精采人生</p> <p>範圍: 六上(翰林版, 103 年 6 月初版, 106 年 4 月初版 4 刷) 單元二: 視覺藝術大進擊 2-2 視覺狂想大家畫</p> <p>範圍: 四上(南一版, 102 年 8 月初版, 106 年 8 月再版 6 刷) 單元一: 水與墨的驚奇</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表演藝術	<p>範圍：四下(翰林版，101年9月初版，104年12月初版四刷) 單元貳 表演任我行 二、童話世界</p> <p>範圍：四下(南一版，102年2月初版，103年2月初版二刷) 單元 10 與布共舞</p> <p>範圍：四下(康軒版，102年2月初版，104年2月初版二刷) 單元五 光影魔術師 第一課、我是奇影俠</p> <p>範圍：五下(翰林版，102年11月初版，103年11月初版二刷) 單元貳 表演任我行 三、話說傳統、「戲」往開來</p> <p>範圍：五下(康軒版，103年2月初版) 單元五 熱鬧的慶典</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專長類科	英語	<p>範圍：Follow Me(康軒版第7冊，105年9月初版)</p> <p>Unit 1 Be an Early Bird 課文 (Dialogue p.09-12)</p> <p>Unit 2 I Could Eat a Horse! 課文 (Dialogue p.23-26)</p> <p>Unit 4 You're Under My Umbrella 課文 (Dialogue p.57-60)</p> <p>範圍：Dino on the Go!(翰林版第7冊，106年8月再版)</p> <p>Unit 2 How Do You Go to School? 課文 (Story p.19-23)</p> <p>Unit 3 What Do You Do After School? 課文 (Story p.35-39)</p> <p>Unit 4 What Time Do You Get Up? 課文 (Story p.47-51)</p>	<p>1、應考人由左列六個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3、教學演示與口試採全英語進行。</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體育	<p>一、專長演示(佔複試總分 40%)： 應考人自行演示體育專長項目 5 分鐘，自備演示用具。</p> <p>二、試教演示(佔複試總分 60%)： 範圍：五上《健康與體育，康軒版，104 年 9 月初版》 單元 1 球類運動和游泳 活動 1 樂樂棒球 活動 4 捷泳</p> <p>單元 3 田徑跑跳接 活動 2 接力大贏家</p> <p>範圍：五下《健康與體育，翰林版，104 年 8 月初版、105 年 8 月初版二刷》 單元 1 持拍大進擊 活動 3 飛天白梭</p> <p>單元 2 矯健好身手 活動 2 滾翻分腿</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3、專長演示 5 分鐘、試教 10 分鐘，共 15 分鐘。</p>
專長類科	本土語 (閩南語)	<p>範圍：四上(康軒 105 年 9 月再版) 第三單元 第四課：騎鐵馬</p> <p>範圍：六上(康軒 105 年 9 月初版) 第三單元 第四課：圓仔圓圓圓</p> <p>範圍：四上(翰林 103 年 8 月初版) 第二單元 第四課：無彩的十分鐘</p> <p>範圍：五上(翰林 104 年 8 月初版) 第二單元 第三課：嗲人食著餅</p> <p>範圍：五上(翰林 104 年 8 月初版) 第二單元 第四課：半月</p> <p>範圍：五下(翰林 105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 第二課：好日</p> <p>範圍：六下(翰林 106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 第一課：念歌予恁聽</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3、採全閩南語教學演示與提問。</p>
專長類科	本土語 (客語)	<p>範圍：五上高市版 第一課遊高雄港</p> <p>範圍：五下高市版 第一課隔壁鄰舍</p> <p>範圍：六下高市版 第三課唱山歌</p> <p>範圍：部編版第五冊 第一課鹹菜同覆菜</p> <p>範圍：部編版第五冊 第十課拜阿公婆</p> <p>範圍：部編版第六冊 第一課大家來唱客家歌</p> <p>範圍：部編版第六冊 第八課火焰蟲</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單元。</p> <p>2、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3、採全客語教學演示與提問。</p> <p>4、高市版可至教育局網/文件表單下載 /國小教育科/107 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本土語客家語(高市版)下載</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藝術才能班 (美術)	<p>一、技巧示範演練(佔複試總分 40%)： 應考人自創意素描、水彩繪製、水墨、設計、創意表現五類擇一自行編排技巧示範演練(自備示範器材)。</p> <p>二、試教演示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由下列複試試教範圍五個單元中，抽籤決定試教其中一單元，並自(選擇)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p> <p>範圍：康軒六下(102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二單元 藝術交流 第三課 兼容並蓄的繪畫風格</p> <p>範圍：南一四下(102 年 2 月初版、103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二單元 故事中的異想世界</p> <p>範圍：康軒四下(102 年 2 月初版、1034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五單元 光影魔術師</p> <p>範圍：翰林五下(102 年 11 月初版、103 年 11 月初版二刷) 第一單元 藝術就在你身邊 第二課 Logo 設計與規劃</p> <p>範圍：南一六下(104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 走進宗教的藝術殿堂 第三課 線條的奧秘</p>	<p>1、本類科技巧示範演練及試教可自備教學器材物品。</p> <p>2、技巧示範演練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p>
專長類科	藝術才能班 (舞蹈)	<p>一、自選項目:舞蹈技巧展現(佔複試總分 40%)： 應考人請自『芭蕾舞、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可自備器材)。</p> <p>二、試教演示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由下列複試試教範圍四單項中，抽籤決定試教其中一項目，並自單項內所列課程試教；試教完畢後，由考試委員直接進行提問。(可自備器材)。</p> <p>(一)、即興創作：以生活情境做為主題意念，引導學生進行身體開發或空間創造力展現。</p> <p>(二)、芭蕾舞教學:以芭蕾舞基本動作為主，自行選擇把桿、流動或小品之段落組合進行試教。</p> <p>(三)、身段教學:以身段基本動作為主，自行選擇把桿、流動或小品之段落組合進行試教。</p> <p>(四)、現代教學:以現代基本動作為主，自行選擇地板、流動或小品之段落組合進行試教。</p>	<p>1、本類科之舞蹈技巧展現及試教皆可自備教學器材物品。</p> <p>2、於試教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p>3、舞蹈技巧展現 5 分鐘、試教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藝術才能班 (弦樂)	<p>一、樂器演奏（佔複試總分 40%）： 弦樂自選曲一首(五分鐘以內)，背譜演奏，如需伴奏人員請自備。</p> <p>二、試教演示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教學演示應包含下列試教範圍；試教完畢後，由考試委員直接進行提問。（可自備器材）。</p> <p>(一) 音階琶音教學：兩個大小調以內，當場抽籤決定。 (共 5 支籤：C 大調、一升、一降、兩升、兩降)</p> <p>(二) 古典曲目教學：指導學生練習弦樂合奏曲目 <Mozart - Eine Kleine Nachtmusik, K. 525>第一樂章，包含樂曲解說、詮釋技巧等教學。(樂譜自備)</p>	<p>1、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p> <p>2、於試教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p>3、樂器演奏 5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p>
專長類科	體育班 (籃球)	<p>一、專長實作（佔複試總分 40%） (一) 運球教學 (二) 投籃教學 (三) 防守訓練 (四) 進攻訓練 (五) 戰術演練</p> <p>二、試教演試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自下列抽 2 項進行試教 (一) 運球教學 (二) 投籃教學 (三) 防守訓練 (四) 進攻訓練 (五) 戰術演練</p>	<p>1、專長實作備有搭配人員。</p> <p>2、應考人自備球具及教學器材。</p> <p>3、專長實作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p>
專長類科	體育班 (羽球)	<p>一、專長實作（佔複試總分 40%） (一) 切球上網(短球)。 (二) 殺球上網(撲球)。 (三) 四角球。 (四) 左右平抽球。 (五) 全場基本腳步。</p> <p>二、試教演試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自下列抽 2 項進行試教 (一) 切球上網(短球)。 (二) 殺球上網(撲球)。 (三) 四角球。 (四) 左右平抽球。 (五) 全場基本腳步</p>	<p>1. 專長實作備有搭配人員。</p> <p>2. 應考人自備球具及教學器材。</p> <p>3. 專長實作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體育班 (游泳)	<p>一、專長實作(佔複試總分 40%) 蝶、仰、蛙、捷四式混合各 25 公尺</p> <p>二、試教演試及提問(佔複試總分 60%)： 應考人自下列抽 2 項進行試教 (一)蝶式-手腳聯合 (二)仰式踢水 (三)蛙式踢水 (四)自由式換氣 (五)水中自救-抽筋自解</p>	<p>1. 應考人自備泳具及教學器材。</p> <p>2. 專長實作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p>
專任輔導教師		<p>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應考人抽籤進行模擬情境演練，由評審委員擔任被輔導個案。</p>	<p>應考人抽籤決定模擬情境，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p>

四、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一) 初試成績之計算，如簡章第伍、一點表列：

- 1、一般類科：普通科目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 2、專長類科：普通科目佔 40%，專門科目佔 60%。
- 3、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二) 複試原始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1、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資訊類科之專長實作成績採計 3 位評審平均成績計算)。
 - 2、資訊專長類科：專長實作佔複試成績 50%、試教演示佔複試成績 50%。
 - 3、音樂類科：樂器演奏佔複試成績 40%、試教演示佔複試成績 60%。
 - 4、體育類科：專長演示佔複試成績 40%、試教演示佔複試成績 60%。
 - 5、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巧示範演練/專長實作佔複試成績 40%、試教演示及提問佔複試成績 60%。
- (三) 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
- (四) 報考本土語「客家語」類科且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以上認證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分級。
- (五)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取得高級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以上認證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分級。
- (六) 報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七) 報考英語類科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
- (八) 曾任教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且經學校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不含正式教師)，得以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採計期限為最近 5 個學年度內年資(採計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106 學年採計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07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07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 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4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九)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三位)：

類科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一般類科		40%	60%
專長類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英語		
	體育		
	本土語(客語)		
	本土語(閩南語)		
	專任輔導教師		
藝才班		30%	70%
體育班			

(十) 成績相同之處理：

- 1、初試成績：依甄選小組公告各類科達到評選標準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複試。
- 2、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 複試成績高者。
 - (4) 教育專業科目(一般類科)、專門科目(專長類科)成績高者。
 - (5)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
 - (7) 複試全體評審委員評分總成績高者。

(8)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 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 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十三)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捌、複查成績：

一、初試成績：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複試成績：於 107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玖、錄取名額：

一、各類科分發學校及錄取名額：暫訂如附件 15。若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尚有增開缺額，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

二、各校錄取名額應注意事項：

(一) 依分發學校地區：分為「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

(二) 各類科錄取名額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有開缺類科優先)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同類科教師選填。

(四) 各專長類科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本年度其他類科缺額，惟不得新增缺額類別。

三、參加複試人員計算原則：

(一) 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二) 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 (三) 各類科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小組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拾、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初試、複試成績，可至教師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拾壹、正式教師分發、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可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附件 10），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繳交證件，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07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07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現職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委辦學校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同類科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調

動。

-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分發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須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臺閩地區介聘不在此限。
- 八、專長類科：自然與生活科技、資訊、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英語、體育等七類科之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5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但 12 班以下小校，排課確有困難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參加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九、專長類科：本土語（客語、閩南語）類科得為合聘教師，錄取教師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安排跨校本土語排授課，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5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參加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十、專長類科：藝術才能班(美術、弦樂、舞蹈)及體育班(羽球、游泳、籃球)類科之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7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參加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十一、經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必須至少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職務滿 7 年，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

拾貳、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由甄選小組擇優列冊，倘本市各校於-107 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凡列為本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可直接為各校聘用之人選(由各校由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拾參、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通過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及格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以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二) 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六、以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錄取者，應於服務期間 3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原住民文化教學演示或教學分享。

七、初任教師應參加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及「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

八、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政風檢舉專線：(07) 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小組討論決議之。

拾肆、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附件 11)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

第一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表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始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632300 轉 311)，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
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甄選證(系統列印)			
2	報名表(系統列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			查驗正本
4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5	切結書正本(附件 5)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			查驗正本， 無則免
7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查驗正本， 無則免
8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無則免
9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			查驗正本， 無則免
10	報考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者應檢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查驗正本
11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附件 9)			
<p>【說明】</p> <p>1.請考生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p> <p>2.項次 3、4、6、7、8、9、10 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p> <p>3.請考生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p>				

應考人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 4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 目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二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三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本人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及格，經錄取後同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七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八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 107 年 8 月 3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九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選聘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參考。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

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聘期	具備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打「v」	應考人自填得分	教育局核給分數 (應考人勿填)
(例) 101	○○市○○區○○國小	自 102 年 8 月 25 日 至 103 年 7 月 7 日	v	1 分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 一. 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二. 加分說明：
 - (一) 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二) 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07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07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4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 (三) 採計期限：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106 學年採計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
 - (四) 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
- 三. 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民小學。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

(請依下列範例格式敘明，以 word 檔或 email 直接繕打，於 107 年 6 月 19 日 12 時前傳真 07-7934118 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承辦人收到信件後會回信確認)

科目	題號	疑義說明(請於 100 字內敘明)	申請人認定之答案 (無者免填)	參考依據

- 一、申請人：
- 二、甄選證號碼: (無甄選證號恕不受理)
- 三、聯絡住址：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聯絡電話或手機：
- 六、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加分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繳費、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及加分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參加：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初試時間：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 (二)複試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6 日（星期二~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 (三)資訊實作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二、考試地點：
 - (一) 初試考場：三信家商、樹德家商。
 - (二) 複試考場：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
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 三、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0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四、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六、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題者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十、應考人進入初複試試場應關閉通信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分數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一、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試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試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三、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缺額區域：

姓名		性別		甄選類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合格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課)、兼任教師(考生勾選)						
【初試加分條件（6 月 17 日當天下午辦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以前通過認證、103 年以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薪傳級)認證（擇一採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本土語「客家語」類科且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4.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擇一採計)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類科且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認證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考場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提甄選小組審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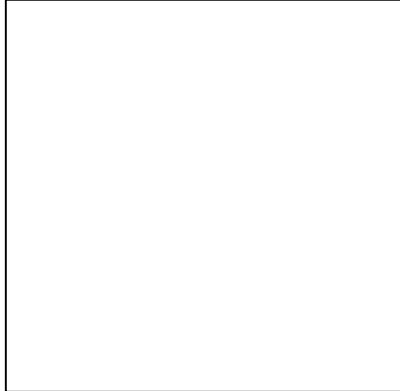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高雄市 107 年度
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姓名：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

缺額地區：

樣
張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考人簽章
初試(筆試)			
6 月 17 日 (日)	08:30- 08:40	第一節 預備	
	08:40- 10:10	第一節 考試	
	10:50- 11:00	第二節 預備	
	11:00- 12:00	第二節 考試	
複試		複試繳費	
7 月 3 日 (二)	14:00- 14:15	報到	
	14:30- 15:30	資訊專長 實作	
7 月 3-6 日 (二-五)	08:15	預備	
	08:30 起	試教 (實作、口試)	

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初試時間：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 (二)複試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6 日(星期二~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 (三)資訊實作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二、考試地點：
 - (一)初試試場：三信家商、樹德家商。
 - (二)複試試場：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
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 三、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0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四、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六、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题者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十、應考人進入初複試試場應關閉通信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分數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十一、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試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試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二、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十三、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缺額 合計	高雄市 107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 類科	自然	資訊	音樂	視覺	表演	英語	體育	本土語 (客語)	本土語 (閩南)	藝才班 (舞蹈)	藝才班 (美術)	藝才班 (弦樂)	體育班 (籃球)	體育班 (羽球)	體育班 (游泳)	原住民 (一般)
旗津區	旗津國小	4		1	1	1													1
旗津區	大汕國小	2				1				1									
前鎮區	獅甲國小	1	1																
前鎮區	復興國小	1	1																
前鎮區	鎮昌國小	1														1			
前鎮區	民權國小	2	2																
前鎮區	佛公國小	1																	1
前鎮區	仁愛國小	2	1						1										
苓雅區	苓洲國小	1																	1
苓雅區	凱旋國小	1																	1
苓雅區	四維國小	5	4					1											
苓雅區	福東國小	3	2		1														
苓雅區	中正國小	2	1									1							
新興區	信義國小	1	1																
新興區	七賢國小	1																	1
前金區	建國國小	1	1																
三民區	正興國小	2					1			1									
三民區	獅湖國小	1													1				
三民區	民族國小	2							1	1									
三民區	莊敬國小	1																	1
三民區	光武國小	1																	1
三民區	東光國小	3	1	1				1											
三民區	河堤國小	5	2						1	1									1
鹽埕區	鹽埕國小	2	1											1					
鼓山區	中山國小	7	4	1			1			1									
鼓山區	龍華國小	2	2																
左營區	永清國小	3	2																1
左營區	福山國小	2					1			1									
左營區	新上國小	1								1									
楠梓區	右昌國小	1					1												
楠梓區	莒光國小	1	1																
楠梓區	加昌國小	3	3																
楠梓區	翠屏國中小	1																	1
楠梓區	油廠國小	1	1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缺額 合計	高雄市 107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 類科	自然	資訊	音樂	視覺	表演	英語	體育	本土語 (客語)	本土語 (閩南)	藝才班 (舞蹈)	藝才班 (美術)	藝才班 (弦樂)	體育班 (籃球)	體育班 (羽球)	體育班 (游泳)	原住民 (一般)	專輔
小港區	鳳林國小	2	1		1															
小港區	青山國小	3	2																	1
小港區	太平國小	2	2																	
小港區	坪頂國小	1						1												
小港區	二苓國小	1	1																	
小港區	桂林國小	5	2		1												1			1
小港區	華山國小	4	2												1					1
小港區	港和國小	2	1																	1
小港區	鳳陽國小	2	1																	1
小港區	明義國小	3	2					1												
鳳山區	大東國小	1		1																
鳳山區	南成國小	2	2																	
鳳山區	五福國小	3	2									1								
鳳山區	中山國小	1																		1
鳳山區	文德國小	3	3																	
鳳山區	福誠國小	1																		1
鳳山區	過埤國小	5	4						1											
鳳山區	忠孝國小	3			1			1	1											
林園區	林園國小	3	1		1								1							
林園區	港埔國小	1			1															
大寮區	昭明國小	1							1											
大寮區	中庄國小	2	1				1													
大寮區	大寮國小	2	2																	
大寮區	後庄國小	5	3						1											1
大樹區	大樹國小	2		1				1												
大樹區	九曲國小	1																		1
仁武區	仁武國小	3	2					1												
仁武區	八卦國小	2	1					1												
仁武區	登發國小	1							1											
烏松區	烏松國小	1																		1
烏松區	仁美國小	3	1						1											1
烏松區	大華國小	2	1																	1
岡山區	岡山國小	1						1												
岡山區	竹園國小	1			1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缺額 合計	高雄市 107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 類科	自然	資訊	音樂	視覺	表演	英語	體育	本土語 (客語)	本土語 (閩南)	藝才班 (舞蹈)	藝才班 (美術)	藝才班 (弦樂)	體育班 (籃球)	體育班 (羽球)	體育班 (游泳)	原住民 (一般)	專輔
橋頭區	仕隆國小	1							1											
橋頭區	甲圍國小	1							1											
梓官區	蚵寮國小	1																		1
旗山區	鼓山(旗)	1																		1
美濃區	龍肚國小	1					1													
美濃區	廣興國小	1							1											
杉林區	月美國小	1							1											
杉林區	新庄國小	1			1															
杉林區	集來國小	1				1														
內門區	木柵國小	1								1										
甲仙區	小林國小	1		1																
桃源區	桃源國小	1																		1
桃源區	寶山國小	1																		1
合聘教師		4									2	2								
合計		160	68	4	6	8	6	2	14	14	2	2	2	1	1	2	1	1	2	24